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3,282.7	12,798.3	+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146.2	2,185.9	-2%
除稅前溢利*	1,302.9	1,334.0	-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095.5	1,148.0	-5%
—賬面純利	1,121.8	1,207.2	-7%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6.5港仙	38.3港仙	-5%
—以賬面純利計算	37.4港仙	40.2港仙	-7%
每股全年股息	16.0港仙	17.0港仙	-6%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5.0港仙	+2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港仙	12.0港仙	-17%
派息比率 <sup>#</sup>	44%	44%	
每股資產淨值	4.43港元	4.31港元	+3%
淨負債比率	18%	21%	

\* 不包括

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二百一十萬元。

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七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sup>#</sup> 以基本純利計算。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282,694	12,798,302
銷售成本		<u>(11,285,223)</u>	<u>(10,806,997)</u>
毛利		1,997,471	1,991,3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4,643	172,004
分銷成本		(286,267)	(278,508)
行政成本		(465,735)	(437,430)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30)	(12,91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8,489	72,1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864	11,369
融資成本	5	<u>(102,079)</u>	<u>(124,783)</u>
除稅前溢利		1,329,256	1,393,151
所得稅開支	7	<u>(193,281)</u>	<u>(183,268)</u>
本年度溢利		<u>1,135,975</u>	<u>1,209,883</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121,842	1,207,182
非控股權益		<u>14,133</u>	<u>2,701</u>
		<u>1,135,975</u>	<u>1,209,88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0.374 港元</u>	<u>0.402 港元</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135,975</u>	<u>1,209,8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4,251)</u>	<u>400,782</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788)	37,110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u>(14,864)</u>	<u>(11,369)</u>
	<u>(60,652)</u>	<u>25,74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204,903)</u>	<u>426,52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31,072</u>	<u>1,636,406</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20,175	1,606,199
非控股權益	<u>10,897</u>	<u>30,207</u>
	<u>931,072</u>	<u>1,636,4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68,646	1,283,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837	5,346,161
預付租賃款項		450,869	460,569
可供出售投資		1,588,646	1,904,009
非流動訂金		68,597	199,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430	734,889
遞延稅項資產		3,913	4,083
商譽		238	238
		<u>9,610,176</u>	<u>9,932,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3,633	1,289,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554,430	4,295,860
應收票據	10	972,739	728,826
待發展物業		3,757,111	2,991,581
預付租賃款項		10,581	11,2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257	274,782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7,596	2,427,697
		<u>13,312,410</u>	<u>12,026,5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690,572	1,624,928
應付票據	11	329,021	239,13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1,030,577	220,4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116	40,214
應繳稅項		299,610	324,585
衍生金融工具		6,779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02,287	1,593,338
		<u>6,198,962</u>	<u>4,042,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13,448</u>	<u>7,983,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723,624</u>	<u>17,916,680</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008	101,29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231,956</u>	<u>3,790,846</u>
	<u>2,329,964</u>	<u>3,892,144</u>
	<u>14,393,660</u>	<u>14,024,5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u>12,999,975</u>	<u>12,618,293</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299,975	12,918,293
非控股權益	<u>1,093,685</u>	<u>1,106,243</u>
資本總額	<u>14,393,660</u>	<u>14,024,536</u>

附註：

##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董事(「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投資物業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年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7,977,392	7,538,800
銷售紙覆銅面板	2,586,457	2,514,230
銷售上游物料	1,694,577	1,682,806
其他	882,370	934,136
物業投資收入	141,898	128,330
	<u>13,282,694</u>	<u>12,798,302</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物業投資收入包括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酒店餐飲業務收入以及酒店業務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

## 3.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集團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3,140,796</u>	<u>141,898</u>	<u>13,282,694</u>
分部業績	<u>1,308,535</u>	<u>42,572</u>	1,351,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86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3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0,97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3,481)
融資成本			<u>(102,079)</u>
除稅前溢利			<u>1,329,2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669,972</u>	<u>128,330</u>	<u>12,798,302</u>
分部業績	<u>1,299,392</u>	<u>95,284</u>	1,394,6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69
以股份形式付款			(12,91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0,75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75,948)
融資成本			<u>(124,783)</u>
除稅前溢利			<u>1,393,151</u>

##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之所在地)，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來自中國業務。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2,401,212	11,852,070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779,245	837,288
歐洲	43,052	49,675
美洲	59,185	59,269
	<u>13,282,694</u>	<u>12,798,302</u>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638,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8,609,000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超過10%。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17,919	118,25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7,038	32,671
其他利息收入	6,979	7,14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	(6,779)	-
	<u>(6,779)</u>	<u>-</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04,167	128,680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940	1,623
	<u>106,107</u>	<u>130,303</u>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4,028)	(5,520)
	<u>102,079</u>	<u>124,783</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0%(二零一三年：每年2.3%)。

##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7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6,900,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10,981</u>	<u>10,536</u>
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83,028	169,5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822)</u>
	<u>183,028</u>	<u>167,749</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2,392</u>	<u>1,8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支出	<u>(3,120)</u>	<u>3,182</u>
	<u>193,281</u>	<u>183,268</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70,113	3,491,46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78,513	237,306
應收利息收入	27,694	30,673
預付開支及按金	286,940	190,318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307,305	235,71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2,005	1,883
其他應收賬款	81,860	108,503
	<u>4,554,430</u>	<u>4,295,860</u>
應收票據	972,739	728,826
	<u>5,527,169</u>	<u>5,024,68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三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22,494	2,411,556
91至180日	1,088,772	1,021,241
180日以上	58,847	58,670
	<u>3,570,113</u>	<u>3,491,467</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之內。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17,642	891,922
預提費用	201,607	173,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9,954	49,300
預收款	289,030	220,272
其他應付稅項	114,693	109,951
增值稅應付款	132,406	103,881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75,240	75,710
	<u>1,690,572</u>	<u>1,624,928</u>
應付票據	329,021	239,131
	<u>2,019,593</u>	<u>1,864,059</u>

附註：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獨立第三方代價為8,559,000港元，已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5,294	766,410
91至180日	47,704	78,010
180日以上	34,644	47,502
	<u>817,642</u>	<u>891,92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都於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三年：90日)之內。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理想。年內，智能手機、通訊基站及汽車相關電子產品成為電子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及豐富的營運經驗，集團管理層制定前瞻性的發展策略，持續部署增加高效能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的產能，取得卓越成效。集團覆銅面板之生產量及出貨量不斷攀升，再創新高。年內，覆銅面板之產能優化項目如期完成。為同時鞏固垂直整合生產優勢，上游物料之產能提升項目亦順利投入生產，其中玻璃纖維布產能提升26%至每月三千三百萬米，玻璃絲產能提升45%至每月九千噸。

集團全年營業額提升4%至一百三十二億八千二百七十萬港元，全年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輕微下跌5%至十億九千五百五十萬港元。儘管國內整體製造業仍較為艱難，集團於年內仍然錄得理想盈利，財政狀況持續穩健。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惟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發每股6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6港仙，派息比率達44%。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3,282.7	12,798.3	+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2,146.2	2,185.9	-2%
除稅前溢利*	1,302.9	1,334.0	-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095.5	1,148.0	-5%
—賬面純利	1,121.8	1,207.2	-7%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36.5港仙	38.3港仙	-5%
—以賬面純利計算	37.4港仙	40.2港仙	-7%
每股全年股息	16.0港仙	17.0港仙	-6%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5.0港仙	+2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港仙	12.0港仙	-17%
派息比率 <sup>#</sup>	44%	44%	
每股資產淨值	4.43港元	HK\$4.31	+3%
淨負債比率	18%	21%	

\* 不包括

二零一四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二百一十萬元。

二零一三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七千二百一十萬港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sup>#</sup> 以基本純利計算。

## 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一百三十二億八千二百七十萬港元，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五十萬平方米，較去年上升5%。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四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60%，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19%，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集團毛利率維持於15%，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二十一億四千六百二十萬港元，與去年相若。

隨著出貨量上升，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別較去年上升3%及6%。年內融資成本下降18%，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及借貸成本較去年為低。集團實際稅率為14.5%。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一億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九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一日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至一百零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二零一四年，集團投資九億三千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七億七千萬港元於房地產業務。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56%：4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亦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六百八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其他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四百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七百人)，員工增加主要是配合年內於廣東省江門市新落成的覆銅面板廠及清遠市玻璃絲廠的擴建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下游電子產品市場如智能手機及電子消費產品持續熾熱，高效能覆銅面板需求日益增長。集團亦已成功開拓LED相關覆銅面板市場，相信銷量將能穩步提升。旗下各廠房將積極提高生產效益，以滿足付運量日益增加之需求。

覆銅面板市場經營環境不斷改善，為了滿足覆銅面板之生產需要，在廣東省清遠市已落成的玻璃絲廠將繼續提升產能。

近年，市場對PVB膠片的需求日增，集團已有十多年生產優質PVB膠片的經驗，是全球僅四家能滿足太陽能薄膜生產標準的廠商之一。隨著建築及汽車玻璃行業對PVB膠片需求持續增加以及光學、光伏發電行業不斷發展，集團將提升PVB的產能。

地產業務維持良好銷情，物業出租率理想。於廣東省深圳市的舊廠房已獲得相關部門審批可進行更新改建，正進行規劃設計，該項目可建樓面面積將約為四十萬平方米。連同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及江陰市等之地塊，集團在國內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一百七十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目前，集團暫無意在國內增購土地，將著力完成現時的項目，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張魯夫先生。